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楚凡  
電話：02-7736-6306  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56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內容對照表 (1080156086\_Attach1.pdf、10801560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自本（108）年11月1日起以黃、  
橙、紅3級燈號發布低溫特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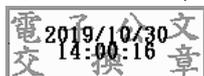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年10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22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
- 二、該局訂自旨述日起，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觀測或預測平地最低氣溫之高低與延續情形，以黃、橙、紅3色燈號分級發布低溫特報：
  - （一）黃燈：指平地氣溫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（二）橙燈：指平地氣溫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，或 $10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且連續24小時 $12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（三）紅燈：指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 $6^{\circ}\text{C}$ 以下。
  - （四）馬祖地區因地緣及氣候因素，較前述燈號標準減 $4^{\circ}\text{C}$ 。
- 三、新修訂之低溫特報資訊，將於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wb.gov.tw>）、「生活氣象」APP及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專頁等處揭露；新、舊低溫特報發布內容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避免低溫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適時向師生



宣導禦寒、流感防疫等措施，以預防低溫導致之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，例如加強頭頸部及四肢末端之保暖，採多層次保暖衣物穿法，並注意室內通風，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，如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等。相關宣導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低溫保健」網站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) 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